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LOF）（场内简称：景顺资源）
基金主代码	162607
交易代码	162607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41,304,953.9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6年4月7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长期看好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为立足点，重点投资于具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垄断优势的优秀上市公司股票，以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垄断优势的优秀上市公司的股票比例至少高于股票投资的80%。从业务价值、估值、管理能力、自由现金流量与分红政策四个方面结合必要的合理性分析对上市公司的品质和估值水平进行鉴别，选择目标股票构建组合。债券投资部分着重本金安全性和流动性。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富时中国A200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

注：1、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景顺资源”。

2、鉴于新华富时指数系列的编制机构新华富时指数公司的股东富时集团已正式宣布成为新华富时指数公司的全资股东，其编制的新华富时指数系列已正式更名为富时中国指数系列，本公司于2011年3月24日发布公告将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修改为富时中国A200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崑阳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investor@invescogreatwall.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99
传真		0755-22381339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nvescogreatwall.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3,046,610.12
本期利润	-318,690,545.6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9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9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682,291,883.1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1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

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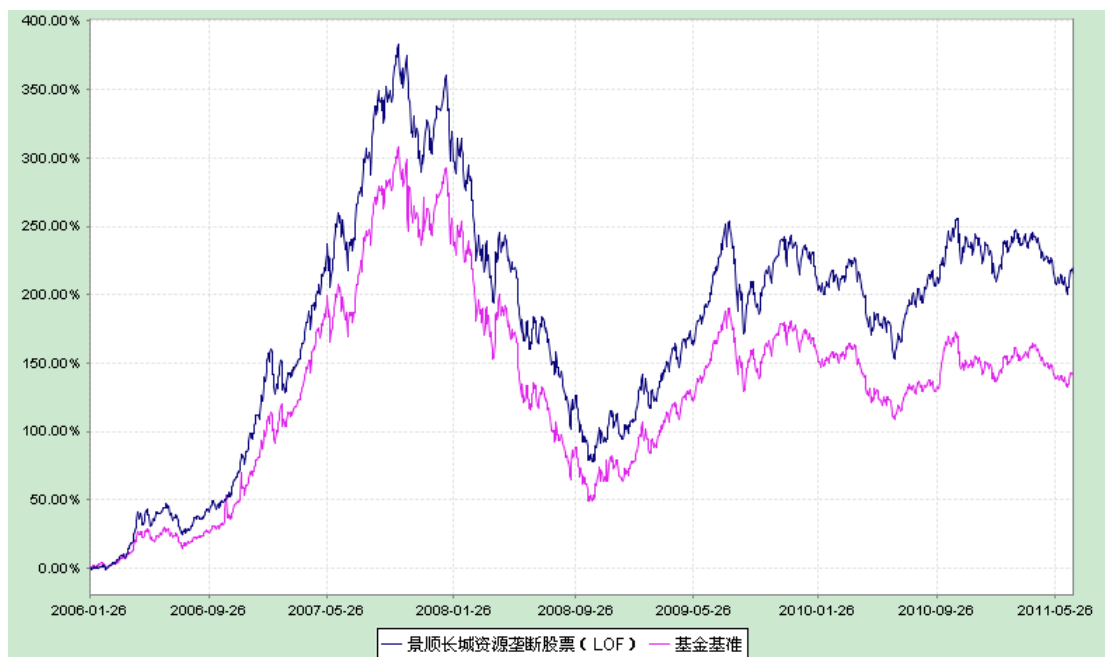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65%	1.15%	0.88%	0.96%	1.77%	0.19%
过去三个月	-4.24%	1.01%	-4.25%	0.88%	0.01%	0.13%
过去六个月	-3.98%	1.13%	-1.65%	0.98%	-2.33%	0.15%
过去一年	22.73%	1.27%	14.62%	1.10%	8.11%	0.17%
过去三年	19.30%	1.66%	9.16%	1.59%	10.14%	0.0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20.03%	1.75%	143.36%	1.68%	76.67%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 年 1 月 26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对于股票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65%，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垄断优势的优秀上市公司的股票比例至少高于股票投资的 80%。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 2006 年 1 月 26 日合同生效日起至 2006 年 4 月 25 日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 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2003 年 6 月 9 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 1.3 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系列基金下设景顺

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晖	本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	2006-12-14	-	9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英国爱丁堡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国信证券，担任理财部行业研究员、投资经理；2005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

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风格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不相似。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 年上半年 A 股市场依然受制于通胀和紧缩，市场表现较为波动，沪深 300 指数今年以来下跌 2.69%。

从行业看，各行业的市场表现存在着较为明显的结构性差异，黑色金属、家电、综合、房地产、采掘、食品饮料、金融服务、建筑建材、化工等行业表现较好，录得 1.99%-9.43% 不等的正收益，而信息服务、医药生物、电子元器件、信息设备、餐饮旅游、农林牧渔、机械设备、交通运输、商业贸易等行业下跌较大，跌幅 6.37%-15.26% 不等。

基于对中国经济长期持续增长的信心，以及较低的市场估值，上半年本基金坚持既定的年度策略，重于选股而并非择时，保持了较高的股票仓位。行业布局相对均衡，重仓持有具备资源垄断优势的估值优势明显的公司。由于市场行业表现差别较大，本基金在行业配置上保持了较大的灵活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1 年上半年，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98%，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2.3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预计大宗商品价格上升所致的输入性通胀将逆转；且中国经济经过一年以来的调控，经济增速回落亦将减轻通胀压力。我们预计，虽然由于结构性因素导致通胀回落较慢，政策不会明显放松，但会出现结构性微调，中国经济将不会出现硬着陆。我们认为，从中长期看，A 股整体估值处于合理区域，部分蓝筹股估值偏低，尤其是那些具有长期成长性的企业。本基金坚持看好 A 股市场良好的投资价值，在仓位以及组合结构上的策略上延续原有积极的配置，重于选股而并非择时，持续关注经营稳健、持续成长以及估值相对便宜的个股，密切关注由产业结构升级、区域经济、城镇化以及国家政策调整带来的投资机会，相机而动，

灵活把握其中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基金估值小组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小组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及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以求公平对待投资者。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投资部、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法律、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岗等相关人员。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小组的运作。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由投资部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小组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控制人员根据投资部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部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小组。估值小组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小组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对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基金估值小组核心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在需要时出席估值小组会议，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估值小组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小组将充分考虑基金经理的意见和建议，确定估值方法。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小组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

本基金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尚未与定价服务机构签署任何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已实现收益为 428,654,560.07 元，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 2,036,640,581.63 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完成权益登记，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详细信息请查阅相关分红公告。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 1,867,283,082.14 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经本基金管理人研究决定暂不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

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01,150,652.66	957,875,930.98
结算备付金		7,059,239.05	18,202,778.56
存出保证金		10,574,598.13	9,691,238.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82,931,208.78	7,829,679,855.30
其中：股票投资		6,782,931,208.78	7,810,230,467.1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19,449,388.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1,347,435.95
应收利息		162,035.22	228,464.51
应收股利		1,596,000.00	-
应收申购款		199,803.14	292,71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703,673,536.98	8,837,318,417.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99,499,517.85
应付赎回款		3,261,633.64	6,149,691.18
应付管理人报酬		9,220,371.97	11,093,278.51
应付托管费		1,536,728.67	1,848,879.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080,922.64	9,996,120.49
应交税费		19,054.30	19,054.3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62,942.64	1,665,701.85
负债合计		21,381,653.86	230,272,243.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102,012,834.31	4,283,716,774.95
未分配利润		3,580,279,048.81	4,323,329,398.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2,291,883.12	8,607,046,173.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03,673,536.98	8,837,318,417.27

注: 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净值 0.814 元, 基金份额总额 9,441,304,953.9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16,966,106.07	-2,025,605,103.37
1.利息收入		3,703,003.41	4,143,847.49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3,669,249.27	4,135,037.86
债券利息收入		11,816.97	8,809.6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937.17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1,008,661.81	7,743,885.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6,354,360.23	-21,452,912.5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623,454.51	188,558.5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 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1,030,847.07	29,008,239.0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481,737,155.80	-2,037,567,865.9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 列）		59,384.51	75,030.13
减：二、费用		101,724,439.61	111,642,420.17
1. 管理人报酬		60,208,728.09	64,709,672.46
2. 托管费		10,034,787.96	10,784,945.4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1,201,602.28	35,870,593.4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79,321.28	277,208.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318,690,545.68	-2,137,247,523.5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		-318,690,545.68	-2,137,247,523.5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83,716,774.95	4,323,329,398.39	8,607,046,173.3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	-	-318,690,545.68	-318,690,545.68

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1,703,940.64	-178,636,890.10	-360,340,830.7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4,185,734.46	88,138,570.25	182,324,304.71
2.基金赎回款	-275,889,675.10	-266,775,460.35	-542,665,135.4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45,722,913.80	-245,722,913.8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02,012,834.31	3,580,279,048.81	7,682,291,883.1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77,158,129.32	5,083,027,218.46	9,860,185,347.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37,247,523.54	-2,137,247,523.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7,335,896.28	-126,860,738.85	-264,196,635.1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9,897,337.20	54,122,582.21	114,019,919.41
2.基金赎回款	-197,233,233.48	-180,983,321.06	-378,216,554.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60,677,448.69	-160,677,448.6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39,822,233.04	2,658,241,507.38	7,298,063,740.4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许义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军，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媛

媛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第 179 号《关于同意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154,861,946.8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 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1 月 2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155,234,378.9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72,432.1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06]第 24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 18,634,653.00 份基金份额于 2006 年 4 月 7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拆分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比例为 2.301455159，并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类资产，股票投资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65%，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富时中国 A200 指数(原名为新华富时 200 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

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1,492,659,302.47	7.33%	376,945,047.26	1.61%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1,212,791.51	7.16%	276,975.68	5.45%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306,269.35	1.57%	-	-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	-------------------------	---------------------------------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0,208,728.09	64,709,672.4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758,594.78	10,590,762.8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034,787.96	10,784,945.4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于本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和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901,150,652.66	3,530,510.59	1,392,567,265.08	4,010,677.2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9 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0315	上海家化	2010-12-06	筹划国资改革事宜	36.88	-	-	1,047,802	37,017,933.50	38,642,937.76
600216	浙江医药	2011-06-27	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事宜	31.39	2011-07-04	32.60	2,248,101	85,907,344.57	70,567,890.39

注：本基金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无质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无质押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782,931,208.78	88.05
	其中：股票	6,782,931,208.78	88.0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08,209,891.71	11.79
6	其他各项资产	12,532,436.49	0.16
7	合计	7,703,673,536.98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698,141,491.31	9.09
C	制造业	2,953,014,670.02	38.44
C0	食品、饮料	387,704,790.00	5.05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11,109,349.16	1.45
C5	电子	206,532,934.16	2.69
C6	金属、非金属	525,228,616.85	6.84
C7	机械、设备、仪表	1,179,368,325.58	15.35
C8	医药、生物制品	543,070,654.27	7.07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0,170,476.88	0.13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264,195,984.80	3.44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503,193,749.97	6.55
I	金融、保险业	1,435,871,563.01	18.69
J	房地产业	473,175,995.20	6.16
K	社会服务业	61,897,573.11	0.81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383,269,704.48	4.99
M	综合类	-	-
	合计	6,782,931,208.78	88.2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66	兴业银行	37,877,052	510,582,660.96	6.65

2	600880	博瑞传播	27,298,412	383,269,704.48	4.99
3	601318	中国平安	6,751,695	325,904,317.65	4.24
4	600048	保利地产	20,700,000	227,493,000.00	2.96
5	600036	招商银行	16,500,000	214,830,000.00	2.80
6	600000	浦发银行	20,190,399	198,673,526.16	2.59
7	000157	中联重科	12,321,818	189,509,560.84	2.47
8	000983	西山煤电	7,719,068	186,801,445.60	2.43
9	002024	苏宁电器	13,000,000	166,530,000.00	2.17
10	600276	恒瑞医药	5,501,523	164,880,644.31	2.1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880	博瑞传播	500,707,547.93	5.82
2	600048	保利地产	477,256,478.16	5.54
3	600276	恒瑞医药	458,539,916.09	5.33
4	000858	五粮液	453,781,072.61	5.27
5	600887	伊利股份	388,718,325.26	4.52
6	601166	兴业银行	350,866,266.49	4.08
7	000538	云南白药	309,598,333.13	3.60
8	000629	攀钢钒钛	243,427,130.34	2.83
9	002073	软控股份	223,124,928.02	2.59
10	002106	莱宝高科	217,359,205.68	2.53
11	601318	中国平安	192,141,722.17	2.23
12	600383	金地集团	191,766,106.92	2.23
13	600729	重庆百货	191,240,988.13	2.22
14	000157	中联重科	177,932,850.53	2.07
15	002202	金风科技	165,455,150.23	1.92
16	601888	中国国旅	162,751,874.74	1.89
17	600498	烽火通信	144,491,909.93	1.68
18	600518	康美药业	132,610,975.09	1.54
19	002273	水晶光电	127,913,004.95	1.49
20	000063	中兴通讯	127,772,951.38	1.48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887	伊利股份	491,658,370.90	5.71
2	600048	保利地产	467,727,264.94	5.43
3	600276	恒瑞医药	337,087,475.15	3.92
4	000858	五粮液	326,490,968.53	3.79
5	000568	泸州老窖	300,088,589.46	3.49
6	000538	云南白药	277,538,141.43	3.22
7	000999	华润三九	232,203,968.92	2.70
8	601166	兴业银行	218,475,705.87	2.54
9	002073	软控股份	204,351,001.03	2.37
10	600729	重庆百货	203,520,344.19	2.36
11	002024	苏宁电器	193,936,615.55	2.25
12	000527	美的电器	189,477,031.57	2.20
13	000063	中兴通讯	183,491,855.82	2.13
14	600694	大商股份	178,659,371.69	2.08
15	601888	中国国旅	173,665,106.28	2.02
16	000987	广州友谊	171,607,470.64	1.99
17	002106	莱宝高科	144,065,565.77	1.67
18	000069	华侨城 A	141,988,309.59	1.65
19	600588	用友软件	134,701,989.47	1.57
20	000550	江铃汽车	133,994,253.62	1.56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9,800,920,103.00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0,565,822,953.95

注：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均按买卖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574,598.1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596,000.00
4	应收利息	162,035.22
5	应收申购款	199,803.1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532,436.49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例		比例
409,940	23,030.94	72,810,721.81	0.77%	9,368,494,232.18	99.23%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林雯	1,692,023.00	0.66%
2	冯世杰	1,501,050.00	0.58%
3	张剑慧	1,166,182.00	0.45%
4	宋继仲	1,050,000.00	0.41%
5	梁要梅	959,033.00	0.37%
6	何秀芳	900,000.00	0.35%
7	栾贵超	852,581.00	0.33%
8	衣国霞	846,012.00	0.33%
9	路海英	795,000.00	0.31%
10	潘泽兵	616,200.00	0.2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 年 1 月 26 日）基金份额总额	1,155,234,378.9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859,558,235.6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16,736,113.8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34,989,395.4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41,304,953.9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 2011 年 4 月 7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14 号文核准，同意刘焕喜先生辞去本公司督察长一职，转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聘任黄卫明先生担任本公司督察长。有关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2011 年 1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健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监许可〔2011〕116 号），张健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在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	佣金	占当期	

	数量		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4,372,388,453.31	21.48%	3,707,966.63	21.88%	新增 1 个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3,133,112,590.83	15.39%	2,663,145.48	15.72%	新增 1 个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838,799,709.94	13.94%	2,336,246.62	13.79%	未变更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1,660,746,360.41	8.16%	1,411,629.47	8.33%	未变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628,024,290.74	8.00%	1,322,772.73	7.81%	未变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573,636,100.37	7.73%	1,278,582.80	7.55%	未变更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1,492,659,302.47	7.33%	1,212,791.51	7.16%	未变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930,548,539.50	4.57%	756,075.44	4.46%	未变更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715,210,147.67	3.51%	581,109.13	3.43%	未变更
瑞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650,325,812.71	3.19%	552,774.64	3.26%	未变更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494,117,540.10	2.43%	401,471.76	2.37%	未变更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406,303,200.91	2.00%	345,356.76	2.04%	新增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296,804,161.28	1.46%	241,154.37	1.42%	未变更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65,810,846.71	0.81%	134,721.47	0.80%	未变更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未变更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如下：

1) 选择标准

- a、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b、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c、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
- d、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e、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92,340.00	59.75%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144,300,000.00	100.00%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瑞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59,122.70	40.25%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	-	-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